

四川瑞泽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金属板生产项目一期、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9月2日，四川瑞泽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在金堂县主持召开了金属板生产项目一期、二期工程主体工程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四川瑞泽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四川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专家等，会议成立了环保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人员现场查看了项目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汇报，验收监测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根据金属板生产项目一期、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四川瑞泽鑫新材料有限公司金属板生产项目一期、二期工程位于淮口镇成阿工业园区内，总投资150万元，租赁厂房占地面积4700m²，一期金属装饰件的总年产量150000m²，二期技改新增1条喷漆生产线，技改完成后，形成年产量铝单装饰件（喷漆）60000m²，原铝单板装饰件（喷塑）年产量缩减为90000m²。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2月28日，金堂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同意本项目进行建设，并予以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018-510121-32-03-250062]JXQB-0090号），项目于2018年3月由汉中市环境工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四川瑞泽鑫新材料有限公司金属板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4月27日取得金堂县环境保护局《金堂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四川瑞泽鑫新材料有限公司金属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环审批[2017]356号），同意本项目建设，目前该项目已建设完成，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项目开工建设至今未收到与项目建设相关的环境投诉事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额为 55.9 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 37.3%。

（四）验收范围

根据环保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认真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抽查工作的通知》（成环发【2019】308 号文件）的要求，并接合实际建设内容进行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与环评及批复阶段对比，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建设地点没有变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验收相关要求。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治理设施

营运期的用水主要为厂区员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①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主要来自表面处理工序，主要包括铝材清洗剂清洗和水洗过程、喷漆工序、车间拖洗废水。

A. 铝材清洗剂清洗过程

项目采用喷淋清洗，设有喷淋室，使用的喷淋液为铝材清洗剂，收集槽铝材清洗剂约计每年更换一次，每年更换的废清洗液当作危废处置，交给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

B. 水洗过程

项目采用喷淋水洗，设有喷淋房，用水清洗，喷淋废水用排水为周期性的，通常一周排放收集池一次，经收集池泵入污水处理设施后进入循环水槽暂存，再循环用于水洗工序，采用“中和+絮凝沉淀+精密过滤”工艺处理，废水经处理后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一级标准，项目废水可满足工艺用水要求，循环用于水洗工序，部分外排废水同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混合废水《污水处理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淮口工业污水处理厂。

C. 水帘喷漆室

水帘喷漆室用水循环使用，设有 1 个沉淀池，沉淀池内的废水一年更换 2 次，每年更换的废水当作危废处置，交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定期清捞漆渣，漆渣运至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理，双方已签订了危废处置协议（见附件）。

D.车间地表清洗水

车间拖洗地面产生含油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石油类，车间拖洗废水进入喷淋水洗收集池内，与喷淋水洗废水一起经现有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外排园区污水管网。项目废水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废水满足《污水处理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淮口工业污水处理厂。

②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污水依托成都市荣骏光源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由淮口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治理设施

营运期废气主要来自喷塑房产生的喷塑粉尘，烘干房产生的水蒸气和烘干固化烘干房产生有机废气，烘干过程燃烧产生的天然气废气；喷漆房产生的喷漆废气，烘干房产生的有机废气。

喷塑工序：

①喷塑粉尘

喷塑位于喷塑房内进行（现有喷塑房为半封闭式），喷塑粉尘经 1 套一级旋风除尘器+二级滤袋脉冲回收装置+15m 排气筒，喷塑粉尘经回收系统处理后可回收再利用。

②烘烤固化废气

本项目烘烤固化对象为喷塑后的金属工件，其废气主要为挥发性有机废气（VOCs）。烘烤炉废气通过风机引出，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去除率为 90%），然后通过 2 根 15m 的排气筒排放。

③烘干房产生水蒸气

表面处理工序完成后，铝板表面附着有水（含有少量酸），由于表面处理酸洗，使用的酸的浓度较低（铝材清洗剂中氟化氢 5%、硫酸 10%），然后通过 2 道水洗工序，大量的酸被带入水洗中，水洗后铝板表面主要附着大量水；通过烘干房进行烘干，采用热风炉燃烧天然气使用热风加热烘干，铝板表面的水以水蒸气的形式挥发。

④烘干房和烘干固化房产生的烟气

项目采用循环热风炉燃烧天然气提供热风来进行加热，热风炉产生的燃烧废气通过烘干房固化房上的引风机收集后通过 15m 排气筒外排。

⑤表面处理酸雾

项目表面处理工序，由于表面处理酸洗，使用的酸的浓度较低（铝材清洗剂中氟化氢 5%、硫酸 10%、其余为水），由于含有少量的酸，因此清洗过程中产生少量的酸雾。项目清洗设有专门的喷淋房，产生的酸雾，在喷淋过程中又进入清洗剂中。

喷漆工序：

①喷漆废气

喷漆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和漆雾。项目调漆均在喷漆房内，底漆、面漆均选用溶剂型涂料，与稀释剂调比均为 1:1。本项目在 4 个喷漆房分别设置 1 套废气处理系统，喷漆废气通过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去除率为 90%），然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②烘干房产生的有机废气

对有机废气进行净化处置，将收集后的有机废气通过 UV 光解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喷塑噪声、旋风除尘器噪声、热风炉噪声、各类风机噪声、喷枪噪声、空压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

噪声治理措施：

（1）将主要的噪声源布置于生产厂房内，通过厂房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减轻对厂界外的声环境影响；

（2）对产噪大的设备如风机、空压机等进行密闭安置、消声减震等降噪措

施；

(3) 平时生产时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确保正常运行，防止设备故障产生非正常生产噪声。

(四) 固废

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有喷塑废弃粉尘、废包装材料，废机油（润滑油）、含油手套及棉纱、废液、槽渣、喷漆水帘室废液、漆渣、废弃活性炭、废油漆桶和员工生活垃圾。

①喷塑废弃粉尘：本项目产生的喷塑粉尘，通过旋风除尘器+滤袋脉冲回收装置处理，喷塑粉尘经回收后可再利用。

②废弃包装材料：本项目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定期出售。

③含油手套、棉纱：项目维修机械过程中产生含油手套、棉纱等，暂存危废暂存间，目前量少，待收集一定量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废液：更换的废清洗剂交给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

⑤废渣：项目清洗槽、清洗废水收集池、污水处理设施等会产生的槽渣和滤渣，交给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

⑥喷漆水帘室废水：更换的废水交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

⑦漆渣：定期交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已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⑧废弃活性炭：定期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已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⑨废油漆桶：定期交由四川西部聚鑫化工包装有限公司处置，已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⑩餐厨油脂：定期交给四川金德意油脂有限公司回收处置（见协议）。

⑪餐厨垃圾：定期交给四川金德意油脂有限公司回收处置（见协议）。

⑫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清洁人员按时清扫，暂存与厂区垃圾桶内，定期由工业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水治理设施效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期间所测废水中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限值要

求。氨氮排放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标准要求。

(二) 废气治理设施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所测食堂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饮食业油烟排放限值；喷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的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烘干过程废气处理设施的有组织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喷漆和烘干过程废气处理设施的有组织废气(苯、甲苯、二甲苯、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排放限值。本项目地上风向、下风向的无组织废气(苯、甲苯、二甲苯、VOCs)排放浓度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5无组织排放浓度中其他浓度限值。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单位监测结论，项目的建设对区域空气环境质量、地表水环境质量和声环境质量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四川瑞泽鑫新材料有限公司金属板生产项目一期、二期工程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已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建议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项目正式投入运营后，我公司将继续做好如下工作：

加强环境设施维护与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强化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应急演练，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制定监测方案，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做好跟踪监测工作；依法排污，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四川瑞泽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金属板生产项目一期、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名单

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备注
负责人	唐雅	四川瑞泽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经理	15888543734	
	王安龙	四川瑞泽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主任	15803729799	
成员	张江松	四川瑞泽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员	13408101736	
	王敏山	四川瑞泽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员	18980980878	
	王敏山	四川瑞泽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员	13808032663	